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21期

民國94年11月15日 出版



桃林鐵路

照片提供：本府交通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公車變聰明、縣民快樂行縣長談話……1
＊中壢區漁會漁業政策宣導及漁民座談會縣長談話……2
＊桃園縣政府第 729 次縣務會議紀錄……3
＊桃園縣政府第 490 次主管會議紀錄……8

貳、政令

＊訂定「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11
＊訂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14
＊廢止本府 92 年 5 月 30 日府環稽字第 0920536140 號「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18
＊訂定「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 18
＊公布 95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19

參、公告

＊公告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3
＊公告毅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3
＊公告寶庫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1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4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19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4
＊公告鑫弘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26
＊核發本縣地政士邱創智開業執照…… 26
＊公告興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27
＊解散桃園縣金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27
＊公告天億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停業登記，請週知…… 28
＊公告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9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28
＊公告普騰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9
＊公告日展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4 日止停業，准予

停業登記，請週知…… 29
＊公告久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30
＊公告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5 年 8 月 9 日止停業，准予繼續停業登記，請週知…… 30
＊有關本府 94 年 9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402422161 號函公告誤植為政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特以更正為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 31

肆、其他

＊封面介紹〈桃林鐵路〉…… 32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34

〔壹、專載〕



公車變聰明、縣民快樂行

縣長談話

各位貴賓大家好：

桃園近年來人口、汽機車成長率高居全國之冠，私人運具不繼成長，道路容量有限，面臨急迫交通壓力。以往民眾引頸期盼、苦苦守候公車到來，如今透過衛星定位、資訊、通訊科技整合，建置「桃園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今日起（10月31日）正式啓用，達成E化交通，讓『公車變聰明，縣民快樂行』。

E化聰明公車的正式啓用，可以讓民眾迅速了解公車在何處、尚須等候多久時間，對民眾提供相當便捷的交通服務，此外第一階段公車候車亭、指示標誌的改善、路線整理等相關交通工作也都積極在進行中，充分顯示縣政府對大眾運輸系統的重視，同時也希望所有民眾能共同支持桃園縣公車及客運相關政策，讓大眾運輸做的愈來愈進步。



此系統納編縣內桃園、亞通、中壢、新竹等四家客運公車業百輛公車十條路線，民眾只要透過電話03-4588484(是我發巴士巴士)，或上網(ebus.tycg.gov.tw)查詢，即可得知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另外公車上也針對擔心下錯站或座過頭的民眾，貼心裝設站名播報系統，隨著公車進行狀態主動播報下一站的站名，相當方便。

這套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首批建置鎖定省道台一線路段，由1路公車率先上線使用，預計今年底完成中壢2路「中壢－中央大學」、中壢6路「中壢－自立新村」、中壢15路「中壢－內壢高中」、中壢10路「中壢－中央大學」、中壢11路「中壢－富源」、桃園6路「桃園－聯邦社區」、龜山301楊梅、蘆竹201八德等其餘八條逐漸上線，並建置台四線與台一線上14座LED智慧型站牌，滿足民眾搭乘需求。(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





中壢區漁會漁業政策宣導及漁民座談會

縣長談話

漁會楊理事長、李常務監事、胡總幹事及各位漁民朋友大家好：

永安漁港魅力四射，觀海橋的夜色是多少攝影家在夜暗中補捉的美景，綠色隧道是大家旅遊的最佳首選，北岸遊憩區的河堤與沙灘是遊人駐足不去的地方，生態沼澤區的紅樹林、花跳、招潮蟹是多少生態學家的驚喜，我們追求建設也注重保育，讓這裡成爲一個永續發展的聖地。

四年前永安漁港不但沒有彩虹橋、碼頭及漁市，消防隊也破舊不堪，但縣政府投入兩億經費興建漁市及觀海橋，並花費六千萬發包景觀步道，明年也編列五千萬元投入建設，總計投入三億元改善永安漁港，希望能將永安漁港建設成照亮北台灣的明珠。

立倫我相當關心桃園縣的農漁民問題，對新屋鄉的建設更是不遺餘力，無論是開闢馬路、興建學校、老校更新等工作都積極的在作，而位於新屋鄉的永安漁港，更是投入三億多的經費建設漁港，希望永安漁港不僅只是傳統漁港，未來更要走向觀光漁市發展，只要走的方向正確，就要繼續努力下去。



我認爲作事情比開空支票要好很多，有人說我是「賓士倫」，但我所使用的賓士車是歷經前桃園縣長呂秀蓮、前代理縣長許應深而來，照規定應該要換新，但我認爲不需要浪費金錢，因此一直沿用下來，但卻因此而遭受到惡意的攻擊，另外三節敬老金並非由我所取消，民國九十三年縣政府想辦法，找法源發放三節獎勵金，成爲全國僅桃園縣有發放三節獎勵金的縣市。(資料提供：本府農業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第 72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民間企業認養桃園縣重要道路耶誕新年點燈活動」受獎廠商，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觀光行銷局

受獎廠商：

（一）桃園縣建築開發同業公會　高理事長永吉
（二）華亞科學園區　廖理事長俊松
（三）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四）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五）長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七）大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八）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九）大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中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誼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嘉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聯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百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台灣創浦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大世紀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中華映管(股)公司

二、頒發本縣「93年度村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考核」績優鄉鎮市公所及績優巡守組織。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績優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1.特優：中壢市公所。
2.特等：桃園市公所。
3.優等：蘆竹鄉公所、八德市公所。
4.甲等：龍潭鄉公所、平鎮市公所、大溪鎮公所、大園鄉公所。

（二）績優巡守組織：
1.特優：龍潭鄉烏樹林守望相助巡守隊，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6萬元。
2.特等：桃園市新埔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桃園市汴洲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中壢市幸福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4萬元。
3.優等：中壢市正義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平鎮市義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大溪鎮南興里守望相助巡守隊、蘆竹鄉富竹村守望相助巡守隊，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3萬元。
4.甲等：中壢市忠福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八德市廣隆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八德市大智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龍潭鄉聖德村守望相助巡守隊、大園鄉溪海村守望相助巡守隊，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2萬元。

三、頒發本縣「94年度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績優前六名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室

受獎公所為：
（一）新屋鄉公所
（二）楊梅鎮公所
（三）龍潭鄉公所
（四）中壢市公所
（五）八德市公所
（六）龜山鄉公所

主席：

（一）感謝在場企業認養本縣重要道路耶誕新年點燈活動，妝點桃園，讓桃園亮起來。特別感謝建築開發同業工會前年率先發起，而去年又加入了科技業者，使得本縣點燈活動份外精彩。希望各位能繼續支持今年的點燈活動，在耶誕節、跨年

到農曆新年這段期間，能妝點出美麗璀璨的桃園縣。並感謝企業界對本縣的回饋，建築業者在本縣推出平價豪宅予本縣縣民共享，科技業者創造了本縣的稅收及提升科技發展，再次感謝各位。

（二）感謝守望相助巡守隊的付出及熱誠，所有的巡守隊員不論原先工作為何，大家都是志工、義工，協助本縣警察局維護村里及社區的安全，感謝所有巡守隊的努力，並恭喜獲獎的巡守隊。

（三）各公所推動施政績效的部分，恭喜得獎公所，也請大家繼續努力加油。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案由：為「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有關桃園縣張廖簡宗親會推薦世界張氏總會會長張曉卿先生為本縣榮譽縣民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本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城鄉發展局

案由：為請桃園市公所接管養護「南桃園交流道(大興西路之國際路至文中路段兩側及中央分隔島)綠美化工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依照權責仍繼續交由桃園市公所接管養護，桃園市公所要求之補助部分，仍應按照每年實際需要，提出相關補助計畫提報本府。

（二）本案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害復建工程案。

主席裁示：

本案僅餘 1 件工程，請務必儘快完工

二、交流道出口綠美化及垃圾清除案。

主席裁示：

龜山鄉公所要求之文化一路案已在本計畫中，目前要求之文化二路及文化三路案，業已同意，請儘快上網發包。本案解除列管。

三、彩虹橋及台15線案。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四、大溪鎮原住民文化會館案。

原住民行政局許局長文光補充報告：

本案業已與大溪鎮公所林主秘達成共識，採維持原狀。

主席裁示：

原住民文化會館雖以委外經營為未來方向，但本案現階段仍請加強使用，以達充分利用該館空間。

五、8年800億及東門溪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報告：

目前水利署已正式行文本府，請本府就本案共需約1億8千萬經費的3個瓶頸段，先行規劃施工，該署同意於明年度補助。但上述1億8千萬經費的額度，該署並未於函中敘明，該署來函僅針對本府去函要求補助事項，這部分同意於明年度補足。因為目前中央的8年800億預算並未通過，而水利署同意於明年度的補助款中補助，依照邏輯推論，上述1億8千萬的經費應當是在其法定預算中，而非屬特別預算。特別預算的第1階段部分，各縣市所獲補助的金額，目前為止尚無正確數據。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繼續溝通，希望水利署能有正確的數據。

六、本縣設置簡易籃球場案。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報告：

請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本局進行場地清查，主要場地為國中小、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區、遊樂場、社區、河川整治後新生地及閒置公有土地，預計於下個月前全部清查完畢。資料調查完畢後，本案將進行完整的規劃及執行。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七、戰備井網案。

主席裁示：

大漢溪的寬口井，水利署業已進行規劃，請水資源會與其報保持密切聯繫。

陸、臨時動議

一、農業發展局黃局長金春報告：

針對禽流感的防疫工作，請各鄉鎮市的獸醫師能與動物防疫所全力配合。

二、環保局陳局長嘉興報告：

三合一選舉自昨日起已可設置選舉廣告，但目前許多選舉廣告之設置違反設置要點；請各公所交辦清潔隊儘速清除，以維護市容及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去年立委選舉也發生過類似情況，對於影響交通安全、民眾安全、或傷害路樹、花園或其他違反規定者，均須強力執法，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法取締違反規定者。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席：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會　9時37分

桃園縣政府94年11月2日第729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林副市長翁謙
中壢市公所　沈主任秘書伯樂
平鎮市公所　劉專員復銘
八德市公所　方市長力脩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洪秘書基文
大園鄉公所　黃主任秘書柏壽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翁課長松雄
復興鄉公所　賴課長益才
龍潭鄉公所　黃鄉長仁杞
大溪鎮公所　林主任秘書首
楊梅鎮公所　楊秘書嘉炎

桃園縣政府第 490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09 時 51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蕭靜雯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稅捐稽徵處黃處長興旺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一）前天行政院研考會特別到桃園來舉辦北部地區的一場展示活動，桃園縣由稅捐稽徵處獲得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並獲推薦授與國家品質特別獎，這非常不簡單。另外，交通局也獲得交通運輸類的特別獎項，我們能夠有兩個單位獲得獎項，表示我們的行政效率和各方面都有提昇。

（二）特別感謝稅捐處黃處長，人如其名，讓桃園縣非常的興旺，黃處長本來說今年稅收壓力很大，但目前稅收還在成長，所以還有機會成長更多。稅捐處已經獲得財政部評比全國第一名，財政局也是一樣，這幾天在做全國財產清查比較觀摩活動，所以，桃園縣的財政管理是全國評比最好的。

（三）另外，因為每一次錯誤的數據，就會被引用，用來攻擊縣府，實在很不恰當，就像我們很清楚我就任時債務是 185 億元，上次聯合報登出時，我也問過財政局長，實際負債應該是 259 億元，而聯合報誤植為 294 億元，然後就用這錯誤的數據來攻擊縣府。我再次強調，不是只有負債增加，更重要的是要檢驗政府這幾年做了多少資本支出、資本投入，然後讓財產能夠增加，讓整個其他各方面的收入可以增加。而我們的基金和各個專戶的存款這幾年來增加約 50 億元，而且沒有任何的挪用。另外，公有財產部分，包括資本支出或新建的學校、馬路、及新購置的設備，或地政局創造的區段徵收，或公有土地以及加上財產清查結果，讓桃園縣的資產從 900 多億元變成 2300 多億元，增加 1400 億元，這些都是事實，這是創造全民的財富。至少現金部分增加約 50 億元，資產部分增加約 1400 億元，所以不管財政部、內政部、或中央政府對縣府的財政局和稅捐處都評比為全國第一名，做為示範單位，這樣全國第一的財政管理還要被攻擊修理，實在沒有道理！所以請財政局發正式新聞稿以正視聽，而我們大家也繼續加油吧！

二、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報告：（如書面）。

三、行政局徐副局長喜廷報告：（如書面）。

書面資料請參考第 51 頁到 70 頁，另外補充以下七點請各局處室協助：

（一）縣府前棟的辦公大樓預計在 12 月份開始櫥櫃更新，因此，希在前棟辦公大樓的各單位和行政局密切來配合。

（二）縣民廣場使用率非常頻繁，希望大家使用時和我們共同維護。當然也要特別注意，因為附近的居民抗議，噪音、音響聲音太大，晚上辦活動時，請大家務必要稍為控制一下。

（三）公務汽機車部分，希望各局處室能夠有統籌的調派，因為目前發現各局處室，課與課之間是不會協調的，各用各的，如此就無法發揮最大效益。另外，西門停車場部分，使用率不是非常的高，希望大家多利用。

（四）縣民廣場假日有約部分，於 11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開始，我們和政風室聯合舉辦「廉政總動員，活力新桃園」活動，希望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我們也設有攤位，如果各單位有政令要宣導，也可以和行政局或政風室來聯繫。

（五）有關機密案件變更或註銷部分，大家一定要注意，尤其檔案法完成後，請依檔案法來辦理註銷或變更。

（六）有關直式橫書已推行近 11 個多月，大部分同仁都知道用橫式信封來郵寄，但是也有部分單位卻仍用直式信封來寄，與政策有違，如果覺得直式信封不用可惜的話，可以用在府內交換使用方面，至於郵寄信件部分，應該儘量配合直式橫書的政策，用橫式信封來郵寄。

（七）12 月中旬，將針對平鎮市現有宿舍違建部分進行拆除，希望工務局和警察局給我們協助。

主席指示：

希望各局處室儘量配合辦理。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案。

主席裁示：

請城鄉發展局加快速度。本案持續列管。

二、水資源會報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三、示範道路案。

交通局李代理局長憲明補充報告：

示範道路部分 11 月 10 日前應該可以完成，但台電今天有來電要求希望再延長 2 天，我們回去會再協調。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四、桃林鐵路案。

主席裁示：

本案已經開始通車，希望各位還要注意相關安全維護。本案解除列管。

五、禽流感案。

主席裁示：

禽流感會議昨天已經召開過，各單位都有相關人員與會，請大家多多配合。本案解除列管。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主席：

（一）還是再次強調，縣政的工作?對不能因選舉或任何狀況而有所延誤或停擺，請各單位要加強做好縣政工作，做好縣政是在盡我們的本職，所有的局處室首長要要求公務人員堅守崗位。

（二）另外，有關縣政部分，如果有人有所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如果有一些誤導視聽的報導，各單位一定要提出一些正確的、嚴正的反駁。如昨天社會局就很明確的說明，但還是要強調清楚，因為桃園縣的社會福利工作預算分為公益彩券盈餘及公務預算兩部分，而桃園縣今年的社會福利預算是46億，絕對不是37億，37億是公務預算，加上9億的公益彩券基金，所以是46億。譬如說把殘障福利全部放在公益彩券基金也可以，但事實上公益彩券只有9億，那不就百分之百是殘障福利了嗎？但公務預算和公益彩券在編預算時本來就是相互合作，另以老人三節獎勵金來看，桃園縣就是一半編在公益彩券，一半編在公務預算。假設當初把殘障福利全部放在公益彩券，或把老人三節獎勵金全部放在公務預算，答案還是一樣，因為將這兩部分加起來還是46億，都是執行公務，最重要的是公益彩券基金我們沒有挪用在非公益部分，這是中央考核桃園縣的結果可以證明的。既然沒有這情況，今天如果要算殘障福利，不是看公益彩券盈餘有多少用在殘障福利，而是桃園縣到底編了多少殘障福利，答案是10億多，這個才是重點，所以不要被誤導，很多人現在都喜歡誤導，如剛才財政局的數字也是被誤導，所以我們應該要做一個明確的說明，其他各單位也是一樣，不要任由別人誤導。

（三）大家加油，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上午10點28分

貳、政令

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71 號
　　署授國字第 09407007531 號
　　經工字第 09404608220 號
訂定「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附「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部長　林　　全
署長　侯 勝 茂
部長　何 美 玥

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菸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設置，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菸產製工廠之廠區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廠區內應築有通暢之排水溝，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予以綠化，不得有塵土飛揚，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

二、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三、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污染菸品，員工宿舍應與作業場所完全隔離並分別設置出入口。

四、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第　四　條　菸產製工廠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與支柱：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等建築物內之牆壁與支柱面應為白色或淺色，其表面應平滑無裂縫並經常保持清潔。

二、地面：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內包裝室建築物內之地面，應採非吸收性、不透水且耐酸鹼、耐磨之材料鋪設。地面應有良好之排水系統。

三、樓板或天花板：菸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應為白色或淺色、易清掃

，且不得有結露現象，並保持清潔、良好維修之狀態。

四、光線：菸產製工廠之廠房除倉庫以外，其他各項建築物應有足夠的光線，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菸品加工線上有菸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菸品之措施。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一百一十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及調理台則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菸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菸品。

五、通風：除溼倉庫以外之廠房建築物應通風良好，視需要裝設風扇、抽風機等有效換氣設備。且通風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如有密閉之加工室或包裝室，則應有空調設備。

六、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以非吸收性、易清洗、不透水堅固材料製作，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七、排水系統：應有完整暢通之排水系統，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出口處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八、倉庫：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分別設置或予獨立，庫內地面應較庫外為高，並採用不透水材料建築，庫內所設之棧板須足以配合存貨及生產作業之需要。

九、廁所：

（一）廁所之設置地點應防止污染水源。

（二）廁所不得正面開向菸品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三）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防蟲、防鼠等設施，並備有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等之洗手、乾手設施及垃圾桶。

十、更衣室：菸產製工廠視其需要得設置更衣室，並與菸品作業場所隔離。

十一、洗手設施：

（一）洗手及乾手設備之設置地點應適當，數目足夠，必要時應設置適當的消毒設施。

（二）洗手消毒設施之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並於明顯之位置懸掛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

十二、病媒防治：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十三、供水設施：

（一）凡與菸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菸品之水及清洗菸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水處理設施。

（二）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三）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且保持清潔，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地點應距離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

（四）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應明顯區分。

第　五　條　菸產製工廠之設備、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菸品在製造過程中可能接觸菸品之容器、器具及有關菸品製造之設備，不可使用鉛、銅及有毒化學材料之物品。

二、廠內各種菸品製造之設備應有系統排列，保持適當距離和足夠操作之工作空間。容器、器械等用具，應有清潔衛生之存放場所。

三、菸品工廠應具備足夠數量之工作服供給製造人員穿戴，產製雪茄者另應具備足夠數量之工作帽或髮網、手套。

四、菸品工廠不得使用多氯聯苯或含有多氯聯苯之化學物質及任何有毒之熱媒。

第　六　條　菸產製工廠之廠房應視需要設置驗收區、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區、包裝區、成品倉庫、更衣室、試驗室、辦公室、廁所等區域，並予以標示。

基於安全性與衛生考量，前項各區域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第　七　條　捲菸產製工廠應具備下列基本生產設備：

一、菸葉加熱加溼機。

二、菸葉加味料機。

三、菸葉切絲機。

四、菸絲乾燥機。

五、菸絲冷卻機。

六、菸絲加香機。

七、菸骨加熱加溼機。

八、切骨機。

九、骨絲乾燥機。

十、捲菸機。

十二、包裝機。

第　八　條　雪茄產製工廠應具備下列基本生產設備：

一、菸葉加熱加溼機。

二、菸葉加味料機。

三、菸葉乾燥調節設備。

四、捲製包裝桌椅、裁切刀等。

五、冷凍儲存設備。

第　九　條　捲菸產製工廠為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應具有下列基本檢驗設備：

一、菸支水份調合設備。
二、吸菸機。
三、氣相層析儀。
四、天平。
五、圓周測定計。
六、透氣度測定計。
七、壓降測定儀。
八、水份測定設備。

第　十　條　雪茄產製工廠為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應具有下列基本檢驗設備：
一、天平。
二、圓周測定計。
三、水份測定設備。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81 號
　　衛署食字第 0940406827 號
　　經工字第 09404608230 號
訂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附「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部長　林　　全
署長　侯 勝 茂
部長　何 美 玥

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設置，其屬應辦工廠登記者，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者，應符合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業者於增設工廠、變更廠址、新增產品種類或於本標準施行前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亦有本標準之適用。

前項審核，應辦工廠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之工業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辦理；免辦工廠登記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酒產製工廠之製造作業場所樓地板面板應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但在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物用地內設廠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材料處理、製造、加工、調配、分裝、包裝等及其他直接處理酒品之工作區域。

第　四　條　酒產製工廠之廠區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廠區內應築有通暢之排水溝，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予以綠化，不得有塵土飛揚，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

二、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三、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污染酒品，員工宿舍應與作業場所完全隔離並分別設置出入口。

四、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第　五　條　酒產製工廠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與支柱：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等建築物之牆壁與支柱面應為白色或淺色，其表面應平滑無裂縫並經常保持清潔。

二、地面：原料處理場、加工或調理場、內包裝室建築物之地面，應採非吸收性、不透水且耐酸鹼、耐磨之材料鋪設。地面應有良好之排水系統。

三、樓板或天花板：酒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應為白色或淺色、易清掃，且不得有結露現象，並保持清潔、良好維修之狀態。

四、光線：酒產製工廠之廠房除倉庫以外，其他各項建築物應有足夠的光線，工作台面或調理台面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機器設備台面應保持一百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改變酒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酒品。

五、通風：廠房建築物應通風良好，視需要裝設風扇、抽風機等有效換氣設備。且通風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如有密閉之加工室或包裝室，則應有空調設備。

六、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以非吸收性、易清洗、不透水堅固材料製作，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七、排水系統：應有完整暢通之排水系統，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出口處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八、倉庫：原物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分別設置或有效區隔，並採用不透水材料建築，庫內所設之棧板須足以配合存貨及生產作業之需要。

九、廁所：

（一）廁所之設置地點應防止污染水源。

（二）廁所不得正面開向酒品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三）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防蟲、防鼠等設施，並備有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等之洗手、乾手設施及垃圾桶。

十、更衣室：酒產製工廠視其需要得設置更衣室，並與酒品作業場所隔離。

十一、洗手設施：

（一）洗手及乾手設備之設置地點應適當，數目足夠，必要時應設置適當的消毒設施。

（二）洗手消毒設施之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並於明顯之位置懸掛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

十二、病媒防治：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十三、供水設施：

（一）凡與酒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酒品之水及清洗酒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水處理設施。

（二）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三）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且保持清潔，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地點應距離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

（四）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應明顯區分。

第　六　條　酒產製工廠之設備、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酒品在製造過程中可能接觸酒品之容器、器具及有關酒品製造之設備，不可使用鉛、銅（啤酒的糖化設備暨蒸餾酒的蒸餾設備除外）及有釋放有毒材料之處之物品。

二、廠內各種酒品製造之設備應有系統排列，保持適當距離和足夠操作之工作空間。容器、器械等用具，應有清潔衛生之存放場所。

三、酒品工廠應具備足夠數量之工作服、工作帽或髮網、手套等供給製造人員

穿戴。

四、酒品工廠不得使用多氯聯苯或含有多氯聯苯之化學物質及任何有毒之熱媒。

第　七　條　酒產製工廠之廠區處視需要設置驗收區、冷（凍）藏庫、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區、蒸煮區、冷卻區、液化區、糖化區、製麴區、發酵區、蒸餾區、儲酒區、加工調理區、內包裝容器洗滌區、內包裝區、外包裝區、成品倉庫、更衣室、試撿（檢驗）室、辦公室、廁所等區域，並予以標示。

基於安全性與衛生考量，前項各區域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其中製麴區及內包裝區應與其他區域有效隔離。

第　八　條　酒產製工廠應具備下列基本生產設備：

一、發酵槽（桶）或浸漬槽（桶）或調和槽（桶）。

二、貯存槽（桶）。

三、充填包裝設備。

四、瓶裝酒檢查設備（燈光透視檢查設備）。

五、批號印刷設備

除前項外，視實際製程應具備下列設備：

一、原料前處理設備：包括原料洗滌設備、精白設備、浸泡設備、粉碎設備、除梗、破碎及壓濾設備。

二、原料蒸煮糖化設備。

三、製麥芽設備。

四、菌種培養設備。

五、蒸餾設備（生產蒸餾酒類之工廠必備）

六、木桶（生產白蘭地或威士忌之工廠必備）

七、管路清洗設備（CIP）

八、輸送設備。

九、殺菌設備（殺菌機或殺菌釜）。

十、容器洗滌消毒設備。

十一、過濾設備。

第　九　條　酒產製工廠為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應具有下列基本檢驗設備：

一、溫度計。

二、pH 測定計或 pH 測試紙。

三、酒精度計（精確至〇・二度以下）。

四、酒精蒸餾設備。

五、滴定設備。

除前項外，應依實際需要設置下列檢驗設備：

一、糖度計。
二、恆溫槽。
三、鹽度測定設備（生產料理酒之工廠必備）。
四、酸度測定設備。
五、壓力或氣體容積測定器（含碳酸氣酒類之工廠必備）。
六、粘度計。
七、濁度及色度測定設備。
八、有效餘氯測定器。
九、甲醇快速測定裝置（原物料使用食用酒精之工廠必備）。
十、化學分析天秤。
十一、二氧化硫測定裝置。

第　十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0940701104 號
廢止本府 92 年 5 月 30 日府環稽字第 0920536140 號「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299094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建或擴、整建後開始營運一年內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路外停車場）以戊種以下優惠費率計收，其週邊兩百公尺內之路邊停車場得以高一級以上之費率計收。

第三條　路外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份，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第四條　大型車輛依據實際所使用之車位數計收停車費。

第五條　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或路外停車場之汽車格位，每輛比照同路段或該場公告之汽車停車費率計收停車費。

第六條　為訂定本縣公有停車場之費率相關事宜，得成立桃園縣停車場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於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應於十五日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文件通知限期補繳，並向當事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主一字第 0940305919 號

附　　件：如文

公布 95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44,212,223	100.00	43,905,960	100.00	41,361,210	100.00	306,263	0.70
1. 稅課收入	22,726,219	51.40	21,889,168	49.85	22,565,607	54.56	837,051	3.82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9,160	2.55	1,152,227	2.62	1,779,177	4.30	— 23,067	— 2.00
4. 規費收入	1,278,345	2.89	1,287,514	2.93	1,284,532	3.11	— 9,169	— 0.71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6. 財產收入	1,152,477	2.61	1,681,624	3.83	891.731	2.16	— 529,147	— 31.4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772,966	40.09	17,638,965	40.17	13,601,252	32.88	84,001	0.48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708	0.07	93,171	0.21	69,531	0.17	— 62,463	— 67.04
10.自治稅捐收入	29,000	0.07	19,000	0.04	—	—	10,000	52.63
11.其他收入	143,348	0.32	144,291	0.33	1,169,381	2.83	— 943	— 0.65
二、歲出合計	48,077,223	100.00	47,885,960	100.00	43,299,569	100.00	191,263	0.40
1. 一般政務支出	4,784,219	9.95	4,555,971	9.51	4,404,864	10.17	228,248	5.0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163,668	46.10	21,043,140	43.94	19,470,987	44.97	1,120,528	5.32
3. 經濟發展支出	4,911,278	10.22	6,316,521	13.19	6,225,130	14.38	— 1,405,243	— 22.25
4. 社會福利支出	3,538,770	7.36	3,959,435	8.27	3,246,940	7.50	— 420,665	— 10.6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408,348	5.01	1,997,690	4.17	1,571,899	3.63	410,658	20.56
6. 退休撫卹支出	3,888,614	8.09	3,859,802	8.06	3,459,877	7.99	28,821	0.75
7. 警政支出	4,695,406	9.77	4,472,075	9.34	4,268,854	9.86	223,331	4.99
8. 債務支出	400,000	0.83	389,406	0.81	290,551	0.67	10,,594	2.72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	—	—	—	—	—	—	—
10.其他支出	1,286,920	2.68	1,291,920	2.70	360,467	0.83	— 5,000	0.3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865,000	—	3,980,000	—	— 1,938,359	—	115,000	—

桃園縣總預算

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預算收支						
(一)經常收入	43,093,884	100.000	42,,291,141	100.000	40,602,234	100.00
1.直接稅收入	13,318,995	30.91	13,077,540	30.92	13,628,938	33.57
2.間接稅收入	9,407,224	21.83	8,811,628	20.84	8,936,669	22.01
3.賦稅外收入	20,367,665	47.26	20,401.973	48.24	18,036,627	44.42
(二)經常支出	36,226,151	100.00	34,467.468	100.00	30,769,133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35,746,151	98.67	33,998,062	98.64	30,478,582	99.06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00,000	1.10	389,406	1.13	290,551	0.94
3.預　備　金	80,000	0.22	80,000	0.23	—	—
(三)經常收支賸餘	6,867,733	100.00	7,823,673	100.00	9,833,101	100.00
二、資本門預算收支						
(一)資本收入	1,118,339	100.00	1,614,819	100.00	758,976	100.00
1.減少資產收入	240,000	21.46	600,000	37.16	70,636	9.31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878,339	78.54	1,014,819	62.84	688,340	90.69
(二)資本支出	11,851,072	100.00	13,418,492	100.00	12,530,436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1,336,072	95.65	12,677,092	94.47	12,480,436	99.60
2.增加投資支出	35,000	0.30	261,400	1.95	50,000	0.40
3.預備金	480,000	4.05	480,000	3.58	—	—
(三)資本收支短絀	— 10,732,733	100.00	— 11,803,673	100.00	— 11,771,460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3,865,000	100.00	— 3,980,000	100.00	— 1,938,359	100.00

桃園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55,502,223	53,035,960	49,191,178	2,466,263
(一)歲入	44,212,223	43,905,960	41,361,210	306,263
(二)債務之舉借	11,290,000	9,130,000	7,829,968	2,16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0
二、支出合計	55,502,223	53,035,960	52,329,537	2,466,263
(一)歲出	48,077,223	47,885,960	43,299,569	191,263
(二)債務之償還	7,425,000	5,150,000	9,029,968	2,275,000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8807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承泰翊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7250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7756-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劉淑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康三街 225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8969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毅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毅豐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毅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047255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038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瑋薇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銀和街 71 巷 2 號 6 樓之 3（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六、本案前經本府 94 年 10 月 3 日府工建字第 0940274374 號函，因貴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業處分，自 9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 月 10 日止。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9137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寶庫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1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寶庫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寶庫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8686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0193-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莊德源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鎮一街 66 之 2 號 3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4029561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19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起至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68,000,00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及本府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　□器材工具　☑其他部份）

第1頁共1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4.09.20	噸	2,500.00	$12,000.00	$3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1LP
鋼胚	130角×06.00m	漢華	漢華	94.09.26	噸	1,000.00	$12,000.00	$12,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2LP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鉅輝	94.09.28	噸	1,000.00	$13,000.00	$13,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3LP
鋼胚	130角×06.00m	漢華	鉅輝	94.09.27	噸	1,000.00	$13,000.00	$13,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4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 68,000,000			

申請人：甲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9757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鑫弘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鑫弘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鑫弘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6134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084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逢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埔頂路一段 368 巷 27 弄 2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29751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創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邱創智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04 號
三、事務所名稱：鴻泰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忠孝西路 169 巷 27 號 5 樓之 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29804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興象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興象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興象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914598
三、負責人姓名：高金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志琳（水利技師）　（受聘日期：94 年 9 月 15 日）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21-000 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84 號 4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0940301498 號
附　　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金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依據：工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會名稱：桃園縣金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二、工會地址：桃園縣楊梅鎮青年路 2 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之圖記，即日起作廢。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0532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天億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天億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491583
三、登記證字號：甲 I 字第 A02522-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葉宏得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 747 號 6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0541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9 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86520
三、登記證字號：甲 I 字第 A01678-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吳興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2 號 11 樓之 10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0801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普騰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普騰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1 月 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普騰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06075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6652-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霈承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羊稠村中山路 51 號 6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0633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日展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7 月 24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日展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24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日展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19398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6355-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沈力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百年村百年一街16巷1弄11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306337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久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4年11月1日起至95年10月31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久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4年10月24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久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59194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A10326-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連家郎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49號19樓之2（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30633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4年8月10日起至95年8月9日止停業，准予繼續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4年10月26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明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13176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B0073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莊毓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南福街八四之二四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07559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9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402422161 號函公告誤植為政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特以更正為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

依據：依據政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31 日電話通知辦理。（請行政局文書課更正縣公報第 18 期第 11 頁）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桃林鐵路

火車快飛，火車快飛
穿過高山，越過小溪
不知跑了幾百里
快到家裏，快到家裏
爸媽見了眞歡喜

這首輕快的"火車快飛"，是所有人兒時的美好回憶；坐火車，似乎不是只有從甲地到乙地這樣簡單的運輸過程。他可能包含了到異鄉打拼的雄心壯志，或者是返鄉團圓的思愁之旅，也可能是到外地出遊的歡樂時光，亦或是你和另一半的甜蜜回憶。

一趟火車之旅，竟是充滿著無數的驚喜和未知的呢！

桃園人，你有多久沒有坐火車了呢？

起飛的台灣，發光發熱的桃林

桃林鐵路於民國五十六年興建完成，並於隔年一月正式營運。那個年代，正是台灣開始由農業轉型，工業迅速蓬勃發展的時代。而桃林遂成爲國內少數純爲工業建設載運原物料的鐵路支線，展開了長達近四十年發光發熱的任務。

桃林鐵路起始於桃園站，行經過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三個行政區域，最後到達台電林口火力發電廠的終點站，全長19.2公里。建始之初，主要就是爲了載運燃煤前往林口台電廠做爲發電之用。

爲了運送林口電廠所需煤炭，桃林支線主要運送自台中港卸貨後，在龍井煤場分送到林口發電廠所需的煤炭、化學品等，另有中油、台泥等專用鐵路側線。

後來，桃林鐵路的沿線工廠（中油、台泥等）向台鐵申裝專用側線，全盛時期多達八條專用側線（除主要火力發電廠線外尚有製鹽場總線、糧食局線、新竹化工公司線、中油公司線、嘉新水泥公司線、台泥製品廠線、大洋塑膠線），以運輸其所需要的原物料。



車頭



轉型契機露出曙光

近幾年，由於縣內各項建設完備齊全，不僅吸引國內外大企業來縣設廠，更讓桃園縣成爲許多人願意長久居住的"桃花源"。人口及私家用車的快速成長，使得道路不敷使用的窘境浮現。

而平行於台四線的桃林鐵路，由於行經縣內多處重要路段及風景區、商圈，特別是桃園-蘆竹走廊已成爲縣內發展最爲迅速之地，運輸需求大幅成長。因此，桃林鐵路是否可以肩負起部分客運功能，不僅地方人士極爲關心，前些年中央也計劃將桃林支線提升爲中正機場聯外鐵路。桃林鐵路的開發與利用遂成爲桃園縣交通建設重要的一環。

同時，台電方面也評估，以鐵路長途運送煤炭成本甚高，因此規畫在林口火力發電廠附近興築卸煤碼頭，讓載煤船直接在此卸貨，無須在台中卸下煤炭後轉車運送，省下了不少成本。

在這樣諸多條件的配合下，縣府交通局積極規劃協調，力促這條鐵路能爲縣民帶來最大"行的方便與體驗"。如今，桃林鐵路即將變裝，展現新風貌與縣民見面！



來坐桃林鐵路上學上班去

客運列車營運起始日：94年10月27日
每周一～周五
每天4班（實際發車時間以車站公告爲準）
停靠車站：桃園站、桃園高中站、寶山站、南祥站、長興站
行車里程：計11公里
票價：免費

桃林快飛，桃林快飛
穿過虎頭山，越過南崁溪
通勤逛街眞歡喜
輕鬆便捷，快速穿越
桃園捷運就要來臨
各位旅客，桃林鐵路就要開了，
還沒上車的旅客請趕快上車！
(資料提供：本府交通局)。



《縣政活動預告》



2005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11/19
活動地點：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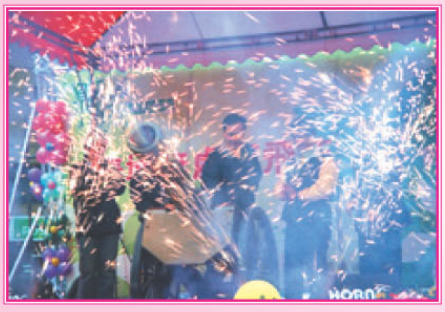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嘉年華-永續水土護資源 開創水岸桃花源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活動時間：2005/11/26
活動地點：桃園縣大溪水岸(武嶺橋與大溪橋間之河岸)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5728



2005桃園眷村文化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5/10/23至2005/12/31
活動地點：中壢市、大溪鎮、龜山鄉、八德市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74



聖誕PARTY魔法嘉年華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12/10
活動地點：桃園縣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